

疫情衝擊，地方稅繳稅免緊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今年的地方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應備證件：1.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3.原繳款書。

4.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停業、短期內營業收入驟減、營業稅查定銷售額調減、申請紓困資金核准證明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核發紓困對象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個人：減班休息、減薪、非自願性離職、收入驟減證明或治療、隔離、檢疫通知書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核發紓困對象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律依據及作業規定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8680 號令公告延長繳納期限。

項目 稅目	原定繳納期限	展延期限	適用對象
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6 月 1 日	在繳納期間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等措施。
房屋稅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項目 稅目	繳納期限	繳納方式	適用對象
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 (36) 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房屋稅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地價稅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三、貼心提醒~請多加利用網路繳稅服務，不用出門就能繳稅~

※有繳款書者

方式 1:於「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以「電話語音」輸入繳款書銷帳編號等資料繳稅。

* 網路繳稅服務：<https://paytax.nat.gov.tw/>

* 電話語音：412-6666 或 412-1111 服務代碼 166#

方式 2:掃描繳款書 QR-Code，進入「網路繳稅服務」直接帶出繳稅資料，選擇繳稅方式完成繳稅。

方式 3:下載行動支付 APP，選擇繳稅方式完成繳稅。(ezPay 簡單付、台灣行動支付、i 繳費)

※無繳款書者

方式: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密碼/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車牌號碼+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限使用牌照稅)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系統，查詢後直接進入「網路繳稅服務」自動帶出繳稅資料，選擇繳稅方式完成繳稅。

*線上查繳稅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關心您並祝~平安順興

免費服務電話：0800-396969

傳 真：03-9321614

使用牌照稅業務：03-9325101 分機 140~148

房屋稅業務：03-9325101 分機 121~134(總局)

03-9542226 分機 100~113(羅東)

地價稅業務：03-9325101 分機 151~162(總局)

03-9542226 分機 200~209(羅東)

